

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10日修订)

为了加强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借鉴国内外商业和公益组织的先进管理理念，结合险峰在投资领域内积累的经验，不断地探索与完善内部项目管理机制，以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公益目标。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依据《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章程》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

第三条 基金会的项目运作模式分为资助类和运作类。

（一）资助类：基金会资助合作伙伴，由合作伙伴操作实施的项目。

（二）运作类：基金会自行操作实施的项目。

第四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信息的管理。

第五条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紧急救助项目，基金会可根据章程规定，灵活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六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持续性。

第七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立项书，包括：项目背景、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实施计

划、评估方法等。

第八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理事长批准，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九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第十一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其主要职责是：制定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组织项目的具体执行；负责项目的日常跟进和财务管理；及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长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需制定并不断完善项目管理手册，细划实施细节，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各项目负责人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资助类项目中，基金会依据资助协议中约定的拨付条件、时间、金额等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项目实施单位对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实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使用。运作类项目中，基金会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拨付条件、时间、金额等，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拨付资金。第三方服务机构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相关领导部门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评估是对项目的设计、实施和管理等进行回顾与总结，是对项目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与产出、项目效果及影响、项目经验与不足、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调查与分析，旨在评价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总结项目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未来同类项目提供参考和借鉴。

第十九条 项目评估分为内部评估和第三方评估两种形式。

第二十条 所有项目都应开展内部评估。项目负责人定期提交项目报告，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总结项目优缺点，评价项目效果，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

第二十一条 有特殊需求的项目，可邀请外部独立第三方开展项目评估，由项目经办人根据项目资金及项目需求制定评估计划，经审批后执行。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相关规定，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向社会公开项目的名称和内容等有关情况，每年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公开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要体现“真实、完整、及时”的原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随着经济环境和条件的变化，由秘书处提出本制度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基金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